##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威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30日和201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7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 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